

持續推廣戶外教育！ 基地學校體現共好精神

(圖/文 國中小教育組 鄧心瑜)



為響應向山致敬、向海致敬政策，教育部國教署於全國設置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」及「戶外教育基地學校」，提供教師參考執行方式的資源，以利進行課程轉化與應用。112 年全國共設置 12 所「戶外教育基地學校」及 24 所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」，研發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模組，以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。

國教署說明，為促進教師專業對話，提升課程發展和設計技巧，112 年度 12 所「戶外教育基地學校」，邀請鄰近學區或以相似模式推動之戶外教育學校，共同組成跨校基地聯盟，採共學、共好的合作方式，分享實際課程操作經驗。像是臺中市大坑國小將文心蘭花卉產業，融入資訊運用、環境永續與雙語教學，並與霧峰區萬豐國小、太平區黃竹國小一同進行農林花卉體驗課程，透過教學討論、課程觀察，傳遞農法自然的知識；花蓮縣富里國中、富里國小以及東里國中以「羅山探究自主課程」為基礎，帶領學生探索地域特色，透過戶外活動與不同學習階段的任務分配，引導學生具有風險及安全意識。

「海洋教育基地學校」則以永續海洋社區行動為主軸，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，引導其課程與教學連結社區體驗學習，並推廣於其他鄰近學校或跨縣市學校。新北市中港國小以食魚教育為課程主軸，帶領學生前往鄰近超市學習識別魚類，以利推廣至非臨海學校；臺東縣長濱國中利用生活中可得的物品組成衝浪教具進行衝浪課程，理解

海浪類型及影響衝浪因素等，教師更設計模擬衝浪體驗活動，於課堂中增加學生對於衝浪運動有更進一步的認識。

國教署表示，未來會持續鼓勵學校結合課程實施戶外教育，同時為獎勵長期推動戶外教育且成效卓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、教育人員及團體，辦理「113 年戶外成效卓著獎」徵選計畫，113 年度更增加民間團體，以期學校與民間團體合作，增加課程實施之多元性，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推薦，更多資訊可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（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/>）查詢，歡迎踴躍報名。